

北小河（京承高速路至五环路段）滨水
空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中泰百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4 年 1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工作任务书.....	34
第四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	38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6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北小河（京承高速路至五环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小河（京承高速路至五环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项目编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的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北小河（京承高速路至五环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朝阳发改（审）[2023]102号）），项目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44292.53万元（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朝阳区，招标人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泰百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其他招标

投资额：44292.53万元（注：投资额为项目立项批复的总投资额）

施工图设计批准机关：____/____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____/____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____/____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对4公里河道进行综合治理，总面积约40.94公顷，其中，景观绿化26.20公顷，水域面积13.50公顷，市政桥梁面积1.24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利水生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电气工程和管线改移工程四部分。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北小河（京承高速路至五环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标段内容：招标范围：发改委批准本项目的投资资金所包含的全部施工招投标阶段的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价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具体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水利水生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电气工程和管线改移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建设地点: 朝阳区东北部, 起点为京承高速路上游 230 米处, 向东贯穿望京商圈和居民区, 终点为五环路, 治理长度约 4 公里。

合同估算价: 0.00 元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建筑面积: /

建筑高度: /

其它说明: 本次招标采用费率报价。造价咨询服务期: 60 天, 要求概算批复取得 30 日内完成招投标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实际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造价咨询工作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北小河(京承高速路至五环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 / 资质。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企业财务会计报表,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企业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2019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须至少承担过各 1 项工程总投资额 10000 万元(含)以上水利工程和 15000 万元(含)以上市政综合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含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的业绩。

(4)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发生重大造价咨询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⑧在近三年内（2021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24日）没有
骗取中标问题；未被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
(<https://bjwccsp.bwea.org.cn/>)列入禁止投标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②拟派本项目组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园林绿化、市政等相关专业造价人员，总人数不少于10人，且各专业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7)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月25日9时30分至2024年1月31日9时3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tc.com/zhjy/>）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0日10时00分

递交方法：网络递交文件，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

其它说明：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1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备查，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0日10时00分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中路6号院1号楼朝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7.其他公告内容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8.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10-85970826

9.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前苇沟村村东
联系人: 邹工
电 话: 010-84320275
电子邮件: /
传 真: /
网 址: /
招标人账号: /
招标人开户行: /

招标代理机构: 中泰百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6 号琨莎中心 1 座 2401 室
联系人: 高绍兴
电 话: 13501183236
电子邮件: gsx0306 @163. com
传 真: 010-64862221
网 址: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4061200001801500010651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华夏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招标项目概述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招标原则和方式
4. 投标费用
5. **保密**
6. 语言文字
7. 计量单位
8. 现场勘察及投标预备会
9. 分包
10. 偏离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第三章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投标报价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 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 21. 开标
- 22.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第六章 合同授予

- 23. 定标方式
- 24. 招标人的权力
- 2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
- 26. 履约保证金
- 27. 签订合同
- 28. 中标服务费
- 2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总 则

1. 招标项目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前苇沟村村东
联系人：邹工
电话：010-84320275
1. 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泰百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 16 号琨莎中心 1 座 2401 室
联系人：高绍兴
联系方式：010-64862221
1. 4 招标项目名称：北小河（京承高速路至五环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1. 5 招标内容：北小河（京承高速路至五环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工作范围：发改委批准本项目的投资资金所包含的全部施工招投标阶段的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价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具体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水利水生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电气工程和管线改移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 6 质量目标：合格
1. 7 造价咨询服务期：60 天，要求概算批复取得 30 日内完成招投标阶段工程造

价咨询成果文件，实际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造价咨询工作止。

1.8 造价咨询工程概况：

工程总投资额：44292.53万元

工程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朝阳区东北部，起点为京承高速路上游230米处，向东贯穿望京商圈和居民区，终点为五环路，治理长度约4公里。

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利水生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电气工程和管线改移工程四部分。

1.9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区政府投资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全部落实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 资质；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企业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企业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24日）须至少承担过各1项工程总投资额10000万元（含）以上水利工程和15000万元（含）以上市政综合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含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的业绩；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指：投资预算评审、投资估算编制、工程概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清单预算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过程管理审计、工程结算审查、工程造价纠纷签证、竣工决算编制、工程造价纠纷签证等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

询服务项目。)

特别提醒:

本项目同类业绩要求造价咨询合同中应至少包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清单预算编制或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或招标控制价编制内容，否则不作为同类业绩认定。

(4) 信誉要求：

- 1) 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2) 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1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24日）发生重大造价咨询质量问题；
- 5)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6)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 8) 在近三年内（2021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24日）没有骗取中标问题；未被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https://bjwccsp.bwea.org.cn/>）列入禁止投标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1)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

式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拟派本项目组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园林绿化、市政等相关专业造价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且各专业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7)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6)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7) 与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机构或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机构或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9) 与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机构或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近三年（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内发生重大造价咨询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北京）”网站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招标原则和方式

3. 1 本招标项目按照“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进行招标。本招标项目采用 **公开** 招标方式进行。

3.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投标费用

4. 1 无论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接纳，投标人须承担其投标文件准备、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无须对投标人因本次投标事宜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5. 保密

5. 1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6. 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7.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现场勘察及投标预备会

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8.2 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地点进行踏勘。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分包

9.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0. 偏离

10.1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2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偏离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如下：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非实质性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10.3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etc.com/zhjy/>)；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

(3) 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

统（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bsgjgcssl01/index.html>）；

- (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
- (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和/或个人电子印章；
- (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 (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造价咨询任务书
- 第四部分：造价咨询合同
-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以前**，按本须知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12.2 招标人按本须知附件二格式编写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tc.com/zhjy/>）将招标文件的澄清发给所有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2.3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tc.com/zhjy/>）直接下载澄清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 1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 2024 年 1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12.5 招标人于 2024 年 2 月 2 日 17 时 00 分以前按本须知附件三格式编写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tc.com/zhjy/>）将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发送给所有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2.6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tc.com/zhjy/>）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 12.7 澄清、修改等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当招标文件与修改、澄清等补充文件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2.8 就本条所述招标答疑事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 招标人联系方式如下：
- 1) 联系人：邹工
 - 2) 联系电话：010-84320275
 - 3)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 1) 联系人：高绍兴
 - 2) 联系电话：13501183236
 - 3) 电子邮件：gsx0306 @163. com

第三章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各部分应按以下顺序编制：

一、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 5、造价咨询费用清单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近3年财务状况表
-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9、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 10、业绩一览表
- 11、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 12、投标人合格性及廉政声明书
- 13、其他证明文件
 -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有效运行证明（监督审核合格证明）扫描件；
 - (2)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可自行提供。

二、技术部分（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1) 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2)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方案；
- (3)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
- (4) 造价咨询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 (5) 项目投资控制计划及保障措施；
- (6) 服务优势。

14. 投标报价

14.1 报价方式：

- (1) 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方式。
- (2) 采用费率报价的，费率指：投标人承诺造价咨询费为朝阳区发改委初步

设计概算批复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的 100%与最高投标价清单编制费的 100%之和的百分比。

14.2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朝阳区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的 100%与最高投标价清单编制费的 100%之和。

14.3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和服务期限内履行造价咨询职责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14.4 投标人的造价咨询费用应当是在造价咨询服务期内，投标人按照本项目工作任务书和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所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外地考察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生活费、办公场所及设备等办公设施管理费、利润、文件打印及复印费、国内通讯、电话、传真、邮递等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所报的总价服务费用外，委托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5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的，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可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清单。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本招标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16.1 投标保证金形式： /

16.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6.3 应当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下达至以下接受投标保证金的账户。

16.4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账户户名： /

开 户 行： /

账 户： /

16.5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16.6 中标及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方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一起退还。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时，投标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财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办理投标保证金利息的退还手续。利息从投标截止日算起，至退还投标保证金前一日止。如投标人主动要求放弃或不能开具退还利息的正式发票，则视为放弃上述利息的退还权利。

16.7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注：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个人电子印章处，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以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若未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由个人签字完成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生成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

18.1 投标人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在递交前，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1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 2024年2月20日10时00分（投标截止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6 特别说明：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1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备查。纸质版投标文件需密封提交，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如下：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前苇沟村村东
北小河（京承高速路至五环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0.1 投标人可以在本须知第 19.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须知 17.3 项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20.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20.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 17、18、19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字样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 21.1 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中路 6 号院 1 号楼朝阳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第二开标室准时公开开标。
- 21.2 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开标会议，并签到。
- 21.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21.5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4)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最高投标限；

(5)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造价咨询服务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记录；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21.6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

② 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

③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1.8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 评标

- 22.1 本项目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22.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2.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22.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者说明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但是有关的澄清或者说明，不允许对报价或者其它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
- 22.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认定废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时，可以继续进行评标，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六章 合同授予

23. 定标方式

- 23.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4. 招标人的权力

- 24.1 招标人在正式签发本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之前的任何时候均有权根据评

标委员会评审意见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无须为此向任何投标人做出任何解释。

2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

25.1 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26.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形式为履约保函。

26.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2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 签订合同

2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8. 中标服务费

28.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依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2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且招标人分析原因后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2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须知第 27.1 款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费率%)	项目 负责人	造价咨 询服务 期	质量 目标	信用 等级	备注	投标人 代表签 字
最高投标限价 (费率%)	100.00							
备注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行政监督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造价咨询服务期: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到_____ (指定地
点) 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6.1 项规定向
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 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确定 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工作任务书

北小河（京承高速路至五环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工作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北小河（京承高速路至五环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2.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朝阳区东北部，起点为京承高速路上游 230 米处，向东贯穿望京商圈和居民区，终点为五环路，治理长度约 4 公里。



3.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对 4 公里河道进行综合治理，总面积约 40.94 公顷，其中，景观绿化 26.20 公顷，水域面积 13.50 公顷，市政桥梁面积 1.24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利水生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电气工程和管线改移工程四部分。具体建设内容为：

(1) 水利水生态工程：河道治理长度 4026m，结合景观布置进行驳岸改造，河道清淤约 3.6 万立方米；左岸新建驳岸挡土墙 2.1km，右岸新建驳岸挡土墙 1.7km；左右岸修复挡土墙及护坡 4.2km，共计修复左右岸挡土墙、护坡及新建驳岸 8 公里；新建桥下连通步道 4 处，桥梁安全监测 4 处；涉铁路安全监测 1 处；船闸（含泄洪闸）2 座；改建排水闸 2 座；新建南水北调补水管线 400m。河道范围内对黄

庄西排沟雨污合流口、来广营中心沟左岸雨污合流口、京承高速下游右岸雨污合流口、河荫中路桥下游左岸（紫月亮沟）雨污合流口、北小河起点暗涵等 5 处排水口上游溯源截污治理，新建截污管线长度约 7 公里等。

（2）景观绿化工程：景观绿化 26.20 公顷；铺设滨水绿道 8 公里；新建桥梁 5 座；新建游船码头 7 处；修复管理用房 4 座、新建服务驿站 4 座；新建雕塑 1 座等；打造望京之眼雕塑广场、昆泰码头广场等多处景观节点。

（3）电气工程：新建箱式变压器 5 台，敷设动力线缆 5 公里；配套船闸控制、监测设施 2 项；配套排水闸控制、监测设施 2 项；配套泵站控制设施 1 项。

（4）专业管线改移工程：燃气管线改移 171 米；通讯管线改移新建通信管道 1433 米，854.4 芯公里；电力管线改移 864 米，敷设电缆 1743 米等。

4. 工程总投资：44292.53 万元（本项目立项批复的投资额）。其中工程费 38930.46 万元；包括：水利水生态工程 15166.64 万元、景观绿化工程 14301.7 万元、电气工程 3223.42 万元、管线改移工程 2505.05 万元。

二、编制依据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
《2012 年北京市预算定额》；
《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北京市房屋修缮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
《北京市政府投资建设造价咨询暂行规定》；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试行办法》；
《朝阳区水务项目建设资金监管办法》；
《朝阳区水务建设工程变更洽商管理办法》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

三、工作范围

本项目施工招标阶段的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价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具

体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3.1、工程量清单编制

咨询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北京市房屋修缮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北京市造价处等相关规定及招标人要求，根据施工招标图纸等必要资料，编制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包括钢筋用量）。

3.2、最高投标价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

咨询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2012年北京市预算定额、《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北京市房屋修缮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北京市造价处等相关规定及招标人要求，根据施工招标图纸等必要资料，编制招标项目最高投标价清单（招标控制价）。

四、委托服务期限

造价咨询服务期：60天，要求概算批复取得30日内完成招投标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实际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造价咨询工作止。

第四部分 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量清单与控制价编制)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委托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人（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3. 工程规模：_____
4. 资金来源： 区基本建设资金。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价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

三、服务期限

造价咨询服务期：60 天，要求概算批复取得 30 日内完成招投标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实际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造价咨询工作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GB 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2 年北京市预算定额、《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以及北京市造价处有关规定。

五、资金支付

（一）合同总费用

合同金额：造价咨询费中标费率（即：中标人承诺造价咨询费投标报价占朝阳区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的 100%与最高投标价清单编制费的 100%之和的比例）为 X %，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为准。

（二）支付进度

- 1、政府资金到位后，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 2、工程施工招标工作结束且造价成果经甲方确认通过后，支付至本合同额的 80%；
- 3、政府审计工作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如审计最终确定的金额低于已支付金额，乙方需于 10 日内无条件退回超支费用。

发票的开具：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及罚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六、罚则

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根据损失程度，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 10%—20%赔偿金（委托人可从任意一期应付款项中扣除，亦可以另行主张咨询人支付），造成损失特别大或影响特别恶劣的，除赔偿金外，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向咨询人追究损失的权利。

七、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任务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人：（盖章）

待定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C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

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B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

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

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 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__。

1. 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及相关计算规范、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北京市房屋修缮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北京市概算定额以及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 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订本合同并取得初设概算批复起 30 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否则，工期相应顺延。

2. 2 提供工作条件

2. 2. 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C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___。

2. 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其权限范围：1. 代表委托方对关于本项目工程造价方面与咨询方进行沟通协调工作 2. 对咨询方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接收。

2. 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不同意。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各专业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不少于 10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代表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主持处理合同约定的咨询人义务项下的全部事宜，以及涉及合同违约责任、合同变更或解除与终止、争议解决等相关事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不得更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工程量清单[4]份，招标控制价[4]份，并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PDF 盖章版及上述所有文件可编辑版文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录 A。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应配合政府审计相关工作。

3.2.6 咨询人应负责在施工招标中对投标人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造价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计算规范、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北京市房屋修缮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北京市概算定额以及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4. 违约责任

4. 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 1. 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4. 1. 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4. 1. 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4. 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 2. 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由于咨询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附录 A 规定的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 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同时应赔偿委托人以及第三方的所有损失。

4. 2. 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4. 2. 3 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 根据损失程度, 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 10%—20% 赔偿金, 造成损失特别大或影响特别恶劣的, 除赔偿金外, 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向咨询人追究实际损失的权利。

4. 2. 4 咨询人不得与设计方串通, 损害委托人或政府利益, 咨询人违反本协议(无论是咨询人公司行为还是咨询人工作人员个人行为, 都视为咨询人违反本协议), 委托方根据违规情节轻重, 对咨询人采取以下措施:

4. 2. 4. 1 书面提醒;

4. 2. 4. 2 暂停合作(视情节决定暂停合作年限);

4. 2. 4. 3 禁止咨询人在 6 个月至永久不等时间内参与委托方招标活动;

4. 2. 4. 4 暂扣或扣除委托方应付而尚未付给咨询人的任何款项。

4. 2. 4. 5 委托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咨询人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咨询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委托方予以追缴, 咨询人的行为造成委托方损失的, 委托方可要求咨询人赔偿委托方的实际损失。

5. 支付

5. 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期3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酬金最终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酬金最终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工作停滞超过30日，且无法顺利恢复的，咨询人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合同解除。

6.2.4 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变动）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咨询人未开始工作的，应退还已付的首付款；咨询人已开始工作的，应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的70%支付。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应保护咨询人的造价成果文件，未经咨询人同意，委托人对咨询人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人应保护委托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_2_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9. 补充条款

附录 A：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附录 B：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附录 C：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附录 D：廉政责任书

附录 E：廉洁诚信保证书

附录 A:

附录 A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名称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纸版、PDF 盖章扫描件、广联达及 excel 可编辑文件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4	满足招标要求
	最高投标价清单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价清单(招标控制价)纸版、PDF 盖章扫描件、广联达及 excel 可编辑文件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4	满足招标要求

附录 B: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招标图纸			另提供相应电子版
标段划分要求			
其他相应资料等			

附录 C: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	——	——	——

附录 D: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人(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无论是乙方公司行为还是乙方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都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根据违规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以下措施:

- 1、书面提醒;
- 2、暂停合作(视情节决定暂停合作年限);
- 3、禁止乙方在6个月至终身不等时间内参与甲方招标活动;

4、暂扣或扣除甲方应付而尚未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

5、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本工程合同造价 20% 的违约金。

6、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造价咨询合同的附件，与造价咨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监督单位：（公章）

乙方监督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 E:

廉洁诚信保证书

致：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简称“建管中心”)

1. 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双方的业务往来符合廉洁诚信和公平交易等原则，在与建管中心的业务往来中，我公司不可撤销的且无条件的就建立廉政诚信的业务合作关系等同意签署此保证书且认同、同意此保证书以及保证严格遵守。

2. 我公司在此郑重保证在与建管中心开展的业务合作中均已采取并且始终将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自身业务人员及以任何身份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从事任何违背廉洁诚信原则或者违反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

3. 相关定义：

(1) “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与建管中心历史上已经发生的、目前正在进行的以及将来拟开展或继续合作的，包括业务合作的商谈、接触、协议的签署、协议的履行以及合作关系的保持等全过程，不论这些业务合作最终实现与否。

(2) “任何身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雇员、代理人、分子公司、办事处、代表、分包商以及关联公司等，无论本公司是否知晓该等代理/代表行为。

(3) “法律法规”是指：业务当事方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各级立法机关、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各级司法机关制定颁布的法律、法例、条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等。

(4) “关联公司”：指不是（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该方或可对该方施加重大影响，受该方控制（或受该方与其他第三方的共同控制）或该方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该方同受控制和/或重大影响的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无论如何，（直接或间接）享有该公司 50%以上的管理或决策权利（不论是通过表决权、合同或其他方式）均应视为控制该公司。

(5) “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6) “利害关系人”指与个人或其近亲属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情人以及其他共同利益相关人，这仅限于个人。

4. 本保证书提及的违背廉洁诚信以及违反反贿赂、反贪污、反洗钱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朝阳区水务局及下属单位经办人员、业务主管人员或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或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股份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且在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 天内未向 建管中心 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2) 朝阳区水务局及下属单位员工以及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或关联公司就职（包括专职或兼职）且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且在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 天内未向 建管中心 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3) 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或其近亲属在朝阳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公司就职（包括专职或兼职）且确定或可能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且在具体业务合作前未向建管中心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4) 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自己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对朝阳区水务局、朝阳区水务局所属职工或其近亲属、利害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赠予或非公允价值给予）合作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

5. 若本公司或代表/代理本公司的任何身份在任何情况下违反或者试图违反任何廉洁诚信以及关于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建管中心合理的怀疑和认为本公司在之前的历史交易过程中或之后的业务合作中存在该类行为，本公司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约责任：

(1) 建管中心有权立即终止并解除双方之间全部或部分已经签署的任何协议，由此引发的后果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全部由本公司负责；

(2) 本公司应向建管中心支付相当于双方之间所有业务合作协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业务合作协议包括已经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全部合作协议；如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建管中心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其他间接损失等），本公司须另行向建管中心全额补偿前述损失。

6. 本保证书独立于业务合作合同，不因业务合作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终止、解除或无效，且其效力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如业务合作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被撤销，均不影响本保证书的效力。

7. 本公司同意，如果发现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合作中有任何违反或者试图违反廉洁诚信原则以及任何关于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均可向朝阳区水务局政府采购监督组举报。监督组有权受理并查办处理。举报渠道为：

举报专用电子邮箱：swjdwggs@bjchy.gov.cn

举报电话：010-85971286

信箱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 1 号朝阳区水务局

邮编：100025

本公司在签署本保证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以上条款，并保证严格遵守执行！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

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 第一条** 本办法为北小河（京承高速路至五环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招标的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评标目的。
- 第二条**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办法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标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办法是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三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为1人，技术专家人数为3人，经济专家人数为1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第五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第六条 评标原则**
- 本招标工程评标委员会依法按下列原则进行评标：
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2. 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3. 反不正当竞争；

4. 定性的结论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决定。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首先通过民主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第八条 招标人接受相关部门对本招标工程的监督。

第九条 评审内容

1. 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附表4所设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行任何后续评审。

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附表5所设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行任何后续评审。

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附表 6 所设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行任何后续评审。

1.4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中第 2.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造价咨询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指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

定的格式内容)；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⑧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使用同一电子标书生成器生成；
- 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⑩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 ⑪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不适用）
- 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不适用）

2. 详细评审

2.1 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包括：资信业绩、投标报价两项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依据评审记录表的相关内容进行评审打分。

具体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详见附表8、附表9。

2.2 技术部分评审

技术部分评审为对“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对“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具体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详见附表10。

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人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附表11进行详细评审得分汇总。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5. 评标结果汇总

各项评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12计算并汇总各投标人最终得分，并在此基础上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

第十一条 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按综合得分高低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按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报送招标人。
2. 招标人按照本办法和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中的推荐意见，原则上选择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如果招标人选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第十二条 本评标办法中所有量化评审项目的标准总分为 100 分。

第十三条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十四条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认定废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时，可以继续进行评标，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递交。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电子化评标方法操作说明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个人电子印章。

2.2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四：评标表格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附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与投标人无任何利害关系；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推荐，_____（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年 月 日

附表 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7.3 项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

评审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			
2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1 项规定，提供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企业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1 项规定，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1 项规定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1 项规定			
6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1 项规定			
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第九条第 1.4 项规定的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

评审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5 项规定及第三部分“工作任务书”的内容			
2	造价咨询服务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7 项规定			
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部分“造价咨询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7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			
8	关键内容字迹	清晰、可辨			
9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
评审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7：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费率%)	报价得分	备注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8：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分值代码：A）

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分值代码：A）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综合能力	18							
1.1	投标人财务状况	3	近三年均盈利，得 3 分； 每有 1 年亏损减 1 分， 扣完 为止。 注：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近三年经 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准。						
1.2	管理体系认证	3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 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项认证，每通过一项加 1 分 (各项认证范围须包括工程造 价咨询、否则不得分)，最高得 3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续前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1.3	投标人业绩	12	近五年(2019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24日)承担过各1项工程总投资额10000万元(含)以上水利工程和15000万元(含)以上市政综合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业绩,得6分。每增加1项工程总投资额10000万元(含)以上水利工程或15000万元(含)以上市政综合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含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的业绩,加3分,最高得12分。	be361f69f41d48979e911c02479be83d	2024012315443466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年 月 日

(续前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2	项目负责人 资历和业绩情况	7								
2.1	职称情况	2	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最高得2分。							
2.2	执业资格情况	2	除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外每具有一项注册执业资格得1分，最高得2分。							
2.3	业绩情况	3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担任过各1项工程总投资额10000万元（含）以上水利工程和15000万元（含）以上市政综合工程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含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的业绩，得3分。（项目负责人业绩无年限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续前页)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					
3	造价咨询团队 配备情况	20							
3.1	专业配备	8	项目组专业配备能在“招标人要求”的基础上有所扩展及优化得6~8分； 专业配备仅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3~5分； 专业配备不齐全，得1~2分。						
3.2	职称配备	6	项目组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中每1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3.3	执业资格	6	项目组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中每1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资信业绩得分小计（满分45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9：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分值代码：B）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分值代码：B）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分结果		
1	投标报价	10	(1) 造价咨询投标报价承诺费率超出(不含等于) 100% 的，按无效标处理。 (2) 造价咨询投标报价承诺费率指投标人承诺造价咨询费为朝阳区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的100%与最高投标价清单编制费的100%之和的百分比。 (3) 评标基准价：如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小于 5 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承诺费率的算术平均值；如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5 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承诺费率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4) 偏差率= (投标报价承诺费率-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5) 造价咨询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10- 偏差率 ×100×0.5。 (6)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投标报价得分小计	1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10：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评分记录表（分值代码：C）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评分记录表（分值代码：C）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分结果		
1	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6	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重点、难点情况分析的客观合理、准确到位，有确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及工作计划，优秀， $4 \leq \text{分值} \leq 6$ ；较好， $2 \leq \text{分值} < 4$ ；一般， $1 \leq \text{分值} < 2$ 。			
2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方案	10	具有完整、详细的造价咨询工作策划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可实施性，优秀， $8 \leq \text{分值} \leq 10$ ；较好， $5 \leq \text{分值} < 8$ ；一般， $1 \leq \text{分值} < 5$ 。			
3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	10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措施完善，保障手段科学合理，优秀， $8 \leq \text{分值} \leq 10$ ；较好， $5 \leq \text{分值} < 8$ ；一般， $1 \leq \text{分值} < 5$ 。			
4	造价咨询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8	工作进度安排符合招标人要求，保障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强，优秀， $6 \leq \text{分值} \leq 8$ ；较好， $4 \leq \text{分值} < 6$ ；一般， $1 \leq \text{分值} < 4$ 。			
5	项目投资控制计划及保障措施	6	对项目投资控制有科学合理的针对性和极强的操作性，保障措施具体可行，优秀， $4 \leq \text{分值} \leq 6$ ；较好， $2 \leq \text{分值} < 4$ ；一般， $1 \leq \text{分值} < 2$ 。			
6	服务优势	5	投标人具备本项目咨询服务所需的绝对优势，有利于招标人及其他服务，优秀， $4 \leq \text{分值} \leq 5$ ；较好， $2 \leq \text{分值} < 4$ ；一般， $1 \leq \text{分值} < 2$ 。			
	造价咨询方案得分小计	45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11：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投标报价	B						
3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C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A+B+C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12：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2:							
3:							
4:							
5:							
各评委评分合计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13 评标意见表

评标意见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4 评标情况汇总表

评标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结果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结果	排名次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合同签订注意事项的意见和建议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			
备注				

附表 15 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表

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推荐次序	中标候选人名单	投标报价	最终得分
推荐意见:		be361f69f41d48979e911c02479be83d-20240123154434661	
备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造价咨询费用清单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近3年财务状况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9、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
 - 10、 业绩一览表
 - 11、 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 12、 投标人合格性及廉政声明书
 - 13、 其他证明文件
- 二、 技术部分（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一、商务部分

1、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注: 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的招标项目编号填写)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招标文件规定范围的全部造价咨询工作。
2. 我方针对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投标承诺费率 (即: 投标人承诺造价咨询费投标报价占朝阳区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的 100%与最高投标价清单编制费的 100%之和的比例) 为: _____ %。
3. 造价咨询服务期: _____,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按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 90 天内有效,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5. 严格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项目造价咨询工作进展和质量标准, 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文件 (如有)。本投标人完全清楚其应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含义模糊和误解的权利。
7.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8.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9. 本投标人同意提供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其它任何资料和数据。
10. 投标人将按照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和正确性负责。
11.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印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e361f69f41d48979e911c02479be83d-20240123154434661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应凭证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be361f69f41d48979e911c02479be83d-20240123154434661

5、造价咨询费用清单

1. 造价咨询费用清单说明

- (1) 投标人应在充分理解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 (2)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造价咨询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造价咨询人员费、设备设施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投标人应按上述分项计算列报，汇总计入投标报价。
- (3) 投标人还应填写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
- (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三章 14.2 条”。

2、造价咨询费用清单

- (1) 造价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承诺费率（即：投标人承诺造价咨询费投标报价占朝阳区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的 100%与最高投标价清单编制费的 100%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 (2)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_____。
(特别提醒：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三章 14.5 条”，投标人一般纳税人的，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可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3、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投标报价表（详见附表：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

附表：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

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	金额（朝阳区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的 100%与最高投标价清单编制费的 100%之和的%）
1	造价咨询人员费	
2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3	管理费	
4	利润	
5	税金	
6	投标报价承诺费率	

注：投标报价承诺费率等于造价咨询人员费、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各项之和。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 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备注					

注:

1.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3. 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7、近3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万元)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

- 1.近三年指：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2.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年限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拟派本项目组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园林绿化、市政等相关专业造价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且各专业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2、附全部人员身份证件、毕业证、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9、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		职务	
专业		专业年限		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职务					
类似项目的工作经历					
项目名称	工程时间	工程投资额	从事专业		

注：1、后附身份证件、学历证明、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工程造价咨询业绩、社保缴纳（或劳动

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主要管理人员指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

10、业绩一览表

注： 1. 业绩指：近五年（2019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24日之间，正在实施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业绩以完工或竣工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各1项工程总投资额10000万元（含）以上水利工程和15000万元（含）以上市政综合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含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的业绩；

2. 应附相应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成果文件的扫描件。若本表不够用，可加附页。

11、投标人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1)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2)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1) 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 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 近三年指 2021年1月25日前任意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12、投标人合格性及廉政声明书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 _____ (项目名称) 中作如下声明:

1. 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6)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7) 与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9) 与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造价咨询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17）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be361f69f41d48979e911c02479be83d-20240123154434661

13、其他证明文件

-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有效运行证明（监督审核合格证明）扫描件；
- (2)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可自行提供。

be361f69f41d48979e911c02479be83d-20240123154434661

二、技术部分（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1、编制造价咨询实施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2)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方案；
- (3)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
- (4) 造价咨询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 (5) 项目投资控制计划及保障措施；
- (6) 服务优势。

2、编制具体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控制和工作方法。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其他附件.....	6

be361f69f41d48979e911c02479be83d-20240123154434661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7.3项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
2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2.1项规定，提供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企业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2.1项规定，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2.1项规定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2.1项规定
6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2.1项规定
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2.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第九条第1.4项规定的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5项规定及第三部分“工作任务书”的内容
2	造价咨询服务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7项规定
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6条规定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部分“造价咨询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7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
8	关键内容字迹	清晰、可辨
9	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资信业绩评审（总分：4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综合能力		18
1.1	投标人财务状况	近三年均盈利，得3分；每有1年亏损减1分，扣完为止。注：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准。	3
1.2	管理体系认证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项认证，每通过一项加1分（各项认证范围须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否则不得分），最高得3分。	3

		近五年（2019年1月25日至2024年1月24日）承担过各1项工程总投资额10000万元（含）以上水利工程和15000万元（含）以上市政综合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业绩，得 6 分。每增加1项工程总投资额10000万元（含）以上水利工程或15000万元（含）以上市政综合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含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的业绩，加 3 分，最高得 12 分。	
1. 3	投标人业绩		12
2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情况		7
2. 1	职称情况	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2
2. 2	执业资格情况	除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外每具有一项注册执业资格得1分，最高得 2 分。	2
2. 3	业绩情况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担任过各1项工程总投资额10000万元（含）以上水利工程和15000万元（含）以上市政综合工程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含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的业绩，得 3 分。（项目负责人业绩无年限要求）	3
3	造价咨询团队配备情况		20
3. 1	专业配备	项目组专业配备能在“招标人要求”的基础上有所扩展及优化得 6~8 分； 专业配备仅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得 3~5 分； 专业配备不齐全，得 1~2 分。	8

3.2	职称配备	项目组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中每1人，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6
3.3	执业资格	项目组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中每1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6

投标报价评审（总分：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p>(1) 造价咨询投标报价承诺费率超出（不含等于）10% 的，按无效标处理。 (2) 造价咨询投标报价承诺费率指投标人承诺造价咨询费为朝阳区发改委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的100%与最高投标价清单编制费的100%之和的百分比。 (3) 评标基准价：如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小于 5 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承诺费率的算术平均值；如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5 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承诺费率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4) 偏差率=（投标报价承诺费率-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5) 造价咨询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得分=10- 偏差率 ×100×0.5。 (6)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p>	10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评审（总分：4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重点、难点情况分析的客观合理、准确到位，有确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及工作计划， 优秀， $4 \leq \text{分值} \leq 6$ ； 较好， $2 \leq \text{分值} < 4$ ； 一般， $1 \leq \text{分值} < 2$ 。	6
2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方案	具有完整、详细的造价咨询工作策划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可实施性， 优秀， $8 \leq \text{分值} \leq 10$ ； 较好， $5 \leq \text{分值} < 8$ ； 一般， $1 \leq \text{分值} < 5$ 。	10
3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控制目标及保障措施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措施完善，保障手段科学合理，优秀， $8 \leq \text{分值} \leq 10$ ； 较好， $5 \leq \text{分值} < 8$ ； 一般， $1 \leq \text{分值} < 5$ 。	10
4	造价咨询工作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工作进度安排符合招标人要求，保障措施针对性及操作性强， 优秀， $6 \leq \text{分值} \leq 8$ ； 较好， $4 \leq \text{分值} < 6$ ； 一般， $1 \leq \text{分值} < 4$ 。	8
5	项目投资控制计划及保障措施	对项目投资控制有科学合理的针对性和极强的操作性，保障措施具体可行， 优秀， $4 \leq \text{分值} \leq 6$ ； 较好， $2 \leq \text{分值} < 4$ ； 一般， $1 \leq \text{分值} < 2$ 。	6
6	服务优势	投标人具备本项目咨询服务所需的绝对优势，有利于招标人及其他服务， 优秀， $4 \leq \text{分值} \leq 5$ ； 较好， $2 \leq \text{分值} < 4$ ； 一般， $1 \leq \text{分值} < 2$ 。	5

其他附件

be361f69f41d48979e911c02479be83d-20240123154434661